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至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公平审核有关证物处理之投诉警务人员应依程序处理证物

(香港 - 2018年4月6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二十三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三宗有关证物处理衍生的投诉个案。另外,两篇专题文章分别简介校园推广计划及秘书处代表团访问澳洲的四个监察机构。通讯内容亦包括委员会近期一系列与不同持分者沟通的活动。监警会主席郭琳广先生在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讯的简布会。

封面故事的个案一中,投诉人因偷取其前雇主店内的单车零件而被判处入狱。他出狱后从友人口中得知警方已把案中捡取的所有单车零件交还其前雇主。他指称部份单车零件是其个人财物,并不属于前雇主,因而投诉警方未有妥善处理案中证物【指控:疏忽职守】。由于投诉人在等待上诉期间作出投诉,所以投诉警察课暂停投诉调查工作。至上诉驳回后,该课重新展开调查并透过不同方式联络投诉人,但均不果。该课遂把指控分类为「无法追查」。

监警会不同意上述分类。经过两轮质询后,该课将主管案件的警务人员列为被投诉人一,负责调查案件并决定归还证物的警务人员列为被投诉人二。数据显示,虽然被投诉人一在事后才获悉证物已全部归还,但作为案件主管,在得知情况后并没有尽快修正问题,直至五个月后才指示下属取回错误归还的证物。有鉴于此,该课把其指控分类为「获证明属实」。被投诉人二则承认自行推断上诉庭或因证物有相当体积,不会要求实物呈堂,而决定把所有单车零件交还店主。他事先并未征得案件主管同意,过程中亦未有厘清相关证物的拥有权。因此,其指控同样被分类为「获证明属实」。该课并向

二人发出警告但无须记入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二中,警方怀疑投诉人在网上发布儿童色情物品。负责案件的警务人员从投诉人住所捡取三部计算机,并在现场用防干扰卷标贴在计算机上。在未转交科技罪案组作进一步调查之前,他将计算机放置在自己的办公桌下备查,而未有依程序将证物存放于证物室。经详细检查后,警方发现投诉人的计算机储有大量儿童色情相片和影片,于是决定控告投诉人。审讯中,投诉人否认控罪,并辩称由于该警员没有妥善保存计算机,因此有人可能栽赃。法庭指虽然警员处理证物方法不理想,但几乎不可能有人安放如此大量的色情相片到投诉人的计算机而无被人发现,因此判投诉人罪成。投诉人其后投诉该警员(被投诉人)导致其计算机被人干扰【指控: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已采取合理程序保存证物,加上主审法官亦明确指出有关计算机不曾被干扰,因此将指控分类为「并无过错」。然而,监警会认为虽然证物并未因警员的行为而受到干扰,但他处理证物的方法不理想。因此建议对警员多加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投诉警察课最终接纳建议,并对被投诉人作出训谕而无须将事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个案三中,食品公司东主怀疑投诉人盗取公司资产,遂报警求助。 在初步调查时,负责的警员(被投诉人)未有捡取会计账簿(账簿)为证物,仅影 印账簿内数页相关账目作调查之用,并将账簿原件归还雇主。直至投诉人被 警方拘捕,控以「盗窃」罪后,被投诉人为雇主录口供时才捡取账簿作为证 物,但未与先前的影印本作比对,只将它封入证物袋,并锁在自己的抽屉内。 审讯中,投诉人的辩护律师质疑,由警方提供的账簿影印本与正本内容有不 一致地方(即正本账簿当中有被涂改痕迹)。由于雇主是账簿的唯一管有人,但 对账簿前后版本有异事宜矢口否认,被法庭认为其证供不可信,裁定投诉人 无罪。后来,投诉人投诉负责警员未能妥善处理证物【指控:疏忽职守】。

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未有将账簿的正本与影印件比对核实及没

有将账簿交由证物房保管,因此将指控分类为「获证明属实」,并建议对被投诉人作出训谕,但无须将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监警会认同指控分类,但由于被投诉人资历深且经验丰富,投诉警察课同意监警会的建议改对被投诉人作出警告,但无须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先生表示:「以上三宗个案的结果均反映监警会以公平、公正及证据为依归的原则审核每一宗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监警会建议警方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训练,有必要时向警务人员强调《警察通例》中相关的条文,并提醒他们务必小心处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物,以免影响案件的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期《监警会通讯》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